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杭州市 种子企业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壮大提升科技型初创企业规模、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润苗计划”陪伴式扶持科技型初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杭政办函〔2025〕40号），决定开展杭州市种子企业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种子企业条件

1. 在杭州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注册成立时间均为202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。
2. 重点培育“296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。
3.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100人。
4. 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。
5.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
6. 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。

7. 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（自主研发申请 I 类知识产权 2 件及以上等）、填补市场空白[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、首版次产品企业，实现国产替代产品企业等]或具有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企业（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等）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自主申报。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估，符合条件的，通过杭州科技大脑(<https://ypt.kj.hangzhou.gov.cn/dn>)，进入“办事大厅－企业培育－种子企业”模块进行在线填报（附件 1，企业用户点击“法人登录”，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）。

2. 时间要求。企业网上申报时间为 9 月 20 日 9:00 至 10 月 10 日 24:00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企业要恪守科研诚信，对提供的申报资料和填报的统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2. 企业网络申报按照系统填报说明与指引进行填写，证明材料需与系统填报内容相对应，在附件模块上传。

3. 采取自主申报，区、县（市）科技局要做好属地企业的发动和种子企业提交材料的审核工作。

4. 市科技局将按约 5%比例对申报种子企业进行抽查。

四、业务联系方式

1. 申报系统咨询

项目中心 周老师 王老师 87080230

技术支持 王老师 85151402

2. 业务咨询

陈老师 85255622

杭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6 年 9 月 18 日